

# 《连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026-2030年)》政策解读

##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优化畜禽养殖业布局 and 结构，引导全市畜禽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依法科学调整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形成本方案。

## 二、主要内容说明

###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包括连州市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拟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拟批复的连州市保安镇保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替代已批复的对应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以取水口为中心，外扩300米的范围划入禁养区，面积91.965平方公里。

### （二）自然保护区

包括整合优化后保留的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东山片区、广东连州田心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

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面积 187.828 平方公里。

### （三）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包括连州镇、保安镇、星子镇、龙坪镇、西岸镇、东陂镇、丰阳镇、西江镇、九陂镇、大路边镇、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龙坪林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29.993 平方公里。

### （四）其它区域

#### 1. 主要河流

连江、星子河、东陂河、三江河、保安水、黄桥水、朝天桥水、车田水、冲口水、大龙水、潭源洞水、长合水、长家水向两岸外扩 100-200 米范围，面积 152.396 平方公里。

#### 2. 主要水库

除已纳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小（一）型以上水库潭岭水库、老莫洞水库、红岩水库、漂塘水库、破塘水库、龙塘水库、良塘水库、带头冲水库、小水坪水库、兰管水库、冷水洞水库正常水位线外扩 150 米范围，面积 28.811 平方公里。

#### 3. 旅游景区

包括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分别为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和清远市湟川三峡-龙潭文化生态旅游区，总面积 1.761 平方公里。

## 三、实施对象

本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非规模化养殖、家庭散养不适用本方案。

####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连州市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0〕87号）同时废止。